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所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健所合伙人数量为250人，注册会计师2,36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54人。天健所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9.8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26.0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47亿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共计75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3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78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

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2月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4月7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6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